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疑难实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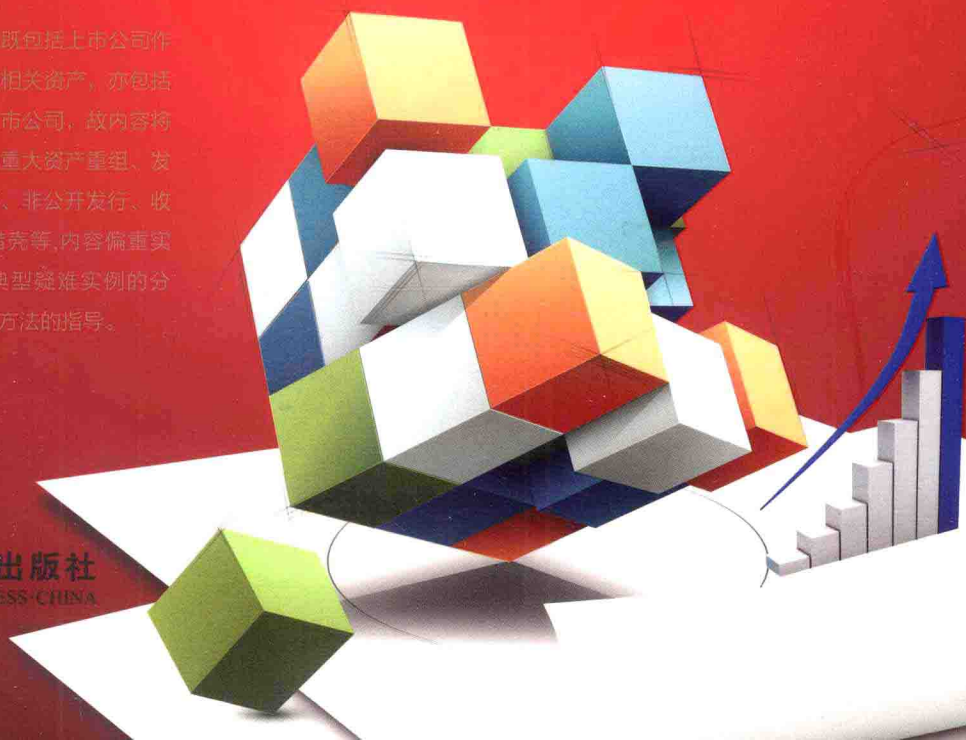
主 编 / 刘震国

副主编 / 浦 洪 唐永生 何 煦

本书所述的并购既包括上市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收购相关资产，亦包括其他主体收购上市公司，故内容将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收购上市公司及借壳等，内容偏重实际操作，通过典型疑难实例的分析，提供策略及方法的指导。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疑难实例解析

主 编 / 刘震国

副主编 / 浦 洪 唐永生 何 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疑难实例解析 / 刘震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118-8058-1

I. ①上… II. ①刘… III. ①上市公司—资产重组—
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4753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疑难实例解析
刘震国 主编

策划编辑 邢艳萍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7 字数 305 千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058-1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中作为主力军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更是充当火车头,引领着并购的潮流。上市公司不仅可以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行业、产业整合,改善基本面,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也为股东带来资本增值的盛宴,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意义深远。

近几年特别是 2013 年以来,上市公司并购市场风起云涌,出现了一大批典型性、创新性、代表性的并购重组案例,极大地活跃了并购市场:一方面,并购交易的参与者通过不断试探监管者的底线迂回地实现其利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监管者也在或容忍或禁止前述试探的同时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动态实现着制度与利益的平衡,最终将资本市场在推动我国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方面发挥的基础作用体现得淋漓尽致。

作为一家遵从“勤勉尽责、竭诚服务、追求公正”的宗旨、在法律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探索、出色完成了三峡工程、南水北调、京沪高铁、农行上市等一系列具有深远社会影响的重大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德恒凭借自己的独特作用,已经并将继续为祖国的法制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作为德恒众多专业服务团队中的重要一员,刘震国律师团队以善于办理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闻名,实际主持和参与了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润集团收购三九集团和中国华源集团等诸多具有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本书是 2014 年法律出版社就新三板、上市公司重组等资本市场领域向德恒约稿之作,本次参与撰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疑难实例解析》一书的 4 位作者均在该领域耕耘多年,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书精选近几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典型案例,从主体、标的、价格、方式、第三方参与、涉外因素等各个角度对这些案例进行了全方位的剖析。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

会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了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该两部规定进一步减少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体现了新一届政府简政放权的理念。本书吸收了新规的诸多规定,并作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指引,可谓及时。这本书凝结着作者的智慧、经验和心血,体现了优秀的行业标准和良好质量控制的实务操作规范,能够为那些要入门或已入门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专业人士及企业管理者、律师同人和投行人士提供重要参考。对此,我衷心祝贺,并祝福德恒和其他律所的律师同人们,以及我们这个充满希望的国家在习总书记大力倡导的法治春风的沐浴下越走越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党委书记、首席全球合伙人、主任

王丽博士

2015年3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并购主体篇	/1
(一)收购人的间接大股东遭受刑事处罚,解释其并非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上市公司	/2
【案例 1-1-1】创维 RGB2013 年借壳华润锦华(000810)	/2
(二)收购人遭受刑事处罚,最近 5 年亦受过行政处罚(且与证券市场明显 有关),解释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上市公司收购,成功收购上市公司	/12
【案例 1-2-1】梁伟东 2013 年收购美达股份(000782)	/12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工会,证监会持续反馈,将工会持有的股权捐赠 给慈善机构,解决工会直接持股问题	/19
【案例 1-3-1】渤海租赁(000415)2011 借壳及 2013 年重组	/19
(四)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之一被吊销营业执照,合理解释过关	/24
【案例 1-4-1】粤传媒(002181)2014 年重组	/24
第二章 并购标的篇	/32
(一)重组标的为股份公司,且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将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一次完成收购	/34
【案例 2-1-1】华邦颖泰(002004)2013 年重组	/34
【案例 2-1-2】长城影视借壳江苏宏宝(002071)	/37
(二)重组标的涉及重大诉讼、借壳中第一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重组对方中的某一方因特殊身份涉嫌违反《公务员法》	/42
【案例 2-2-1】吉安集团 2013 年借壳山鹰纸业(600567)	/42
(三)重组标的资产为民政部登记的教育资产,被认定为非经营性资产, 之后标的资产登记机关变为工商部门,解释变更为经营资产,修订 后的方案获得通过	/54
【案例 2-3-1】新南洋(600661)2013 年重组收购民办学校	/54

(四) 重组审核期间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变化, 补开股东大会过关	/62
【案例 2-4-1】华泽钴镍(000693, 原名 S*ST 聚友)2012 年重组	/62
(五) 停牌后标的公司发生股权转让, 多因税收筹划	/65
【案例 2-5-1】天壕节能(300332)2015 年重组	/65
【案例 2-5-2】朗玛信息(300288)2014 年重组	/66
【案例 2-5-3】华闻传媒(000793)2014 年重组	/67
第三章 并购价格篇	/75
(一) 并购重组前一年内标的资产三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差巨大	/77
【案例 3-1-1】禾盛新材(002290)收购金英马影视	/77
(二) 标的公司被并购前小股东低价退出, 后提出撤销股权转让	/83
【案例 3-2-1】掌趣科技(300315)收购玩蟹科技及上游信息	/83
(三) 并购重组前向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低价转让股权, 是否属于股份支付	/89
【案例 3-3-1】天舟文化(300148)收购神奇时代	/89
第四章 并购方式篇	/93
(一) 标的资产数额较大, 如何操作不构成借壳	/97
【案例 4-1-1】顺荣股份(002555)收购三七玩	/97
(二) 标的资产数额较大, 创业板上市公司如何操作不构成借壳	/105
【案例 4-2-1】天瑞仪器(300165)收购宇星科技 51% 的股权	/105
(三) 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模糊地带	/116
【案例 4-3-1】博盈投资(000760)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募集资金收购奥地利 Steyr Motors GmbH	/116
【案例 4-3-2】菲达环保(600526)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募 资对象持有的资产	/122
【案例 4-3-3】松辽汽车(600715)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耀莱 影城和都玩网络	/125
【案例 4-3-4】京东方(000725)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29
(四) 现金收购与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相结合	/132
【案例 4-4-1】三湘股份(000863)收购中鹰置业	/132
(五) 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的纯现金重组	/139
【案例 4-5-1】华信国际(002018)2015 年重组	/139

第五章 盈利预测补偿篇	/142
(一) 全覆盖、全承担的标准盈利预测补偿	/145
【案例 5-1-1】华谊兄弟(300027)收购银汉	/145
(二) 控股股东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一致行动人连带保证	/150
【案例 5-2-1】宇顺电子(002289)雅视科技	/150
(三) 跳出纯净利润指标,盈利预测补偿条件设置多样化	/153
【案例 5-3-1】华谊嘉信(300071)收购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及美意互通	/153
(四) 交易对方承诺一年的盈利预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担剩余两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157
【案例 5-4-1】星辉车模(300043)收购汕头 SK	/157
(五) 重组实施完成后,变更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	/160
【案例 5-5-1】中龙高科(600401,现名海润光伏)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	/160
第六章 涉外并购篇	/165
(一) 并购重组对方为境外主体	/167
【案例 6-1-1】凯诺科技(600398,后更名为海澜之家)2013 年重组:未明确是否适用《战投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持股比例不足 10%,且锁定期仅为一年	/167
【案例 6-1-2】ST 太光(000555,后更名为神州信息)2013 年重组:适用《战投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但持股比例不足 10%	/170
(二) 重组标的资产涉外	/176
【案例 6-2-1】东方精工(002611)2013 年重组: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为主体收购境外主体持有的境外资产,并采取内保外贷的形式	/176
【案例 6-2-2】襄阳轴承(000678)2013 年重组:以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为主体收购境外主体持有的境外资产,收购资金全部来自于境外贷款,且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180
【案例 6-2-3】ST 得亨(600699,后更名为均胜电子)2012 年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先收购境外资产,后由上市公司向 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该境外资产	/183
(三) 返程借壳第一例	/189
【案例 6-3-1】远东股份(000681,后更名为视觉中国)2013 年 重组	/189
第七章 第三方参与并购篇	/195
(一) 财务顾问过桥融资参与	/197
【案例 7-1-1】蓝色光标(300058)收购博杰广告	/197
(二) 并购、产业基金参与并购交易	/205
模式一:PE 机构出资 +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出资 + PE 机构负责募集	/207
模式二:PE 机构出资 + 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作为单一 LP 出资其余部分	/208
第八章 转板并购篇	/210
(一) H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分拆在 A 股上市第一例	/210
【案例 8-1-1】ST 太光(000555,后更名神州信息)2013 年重组	/210
(二) B 股转 A 股第一例	/216
【案例 8-2-1】浙能电力(600023)2013 年吸收合并东电 B(900949)	/216
附录	/22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10.23)	/22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10.23 修订)	/243

第一章 并购主体篇

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故并购重组的主体亦属于一般民事主体。通常说来,并购重组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具体而言,在收购上市公司的程序里,收购主体既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购人,也包括上市公司股票的售出方。收购人既可以通过定向增发等形式认购上市公司的增量股票,亦可通过受让等形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存量股票。本章将重点阐述上市公司的收购人;在上市公司的重组程序里,重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也包括上市公司本身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本章将重点阐述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的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在满足某些条件时会产生重叠:如重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下,其可能同时为上市公司的收购人。故我们认为,除重组构成借壳等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要求高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满足上市公司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其亦满足作为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但反之,满足作为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时,不一定符合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人^①的主体资格。《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未从正面进行规定,而是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就其否定性条件进行了规定。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① 本书为表述方便,将增持上市股份权益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亦称为收购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申报文件指引的规定,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指引性的描述,对收购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收购人是自然人进行了区分。

综上,上市公司的收购人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也可以是自然人。

关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未进行规定,但其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一样,即在第 3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就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指引性的描述,重组交易对方是法人、交易对方是自然人进行了区分。

综上,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而在实践当中,随着越来越多的并购基金、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的案例也大量涌现。

故我们认为,一方面,上市公司的收购人和重组交易对方属于普通的民事主体;另一方面,由于上市公司涉及众多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应以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为最低要求。本章将重点阐述和梳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特殊中主体资格的相关案例。

(一) 收购人的间接大股东遭受刑事处罚,解释其并非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上市公司

【案例 1-1-1】创维 RGB2013 年借壳华润锦华(000810)

1. 进程概述

2013 年 1 月 22 日,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锦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19 日,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3年4月23日,华润锦华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2013年8月3日,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3年8月3日,华润锦华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013年9月5日,华润锦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3年12月13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不予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否决了华润锦华本次重组申请。

2013年12月19日,华润锦华发布公告称将继续推进重组工作。

2014年6月30日,华润锦华修订后的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0号)审核通过。

2014年8月2日,华润锦华公告了第二次申报的《重组报告书》。

2014年11月11日,华润锦华更名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创维数字”。

2. 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①,华润锦华本次重组属于借壳及关联交易,由以下行为组成:(1)资产出售:华润锦华将其持有的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锦纶)72%的股权以38,6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2)资产置换:华润锦华以其资产出售部分的应收款项(股权转让款)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持有的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的股权进行等值交换,以剩余华润锦华遂宁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与创维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经协商,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53,159.00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50,047.00万元;(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296,888.00万元,华润锦华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

^① 引用数据为首次申报数据。

股份购买,创维数字全体股东以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4)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创维 RGB 转让部分华润锦华的股份用于偿付创维 RGB 承接的因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 38,688.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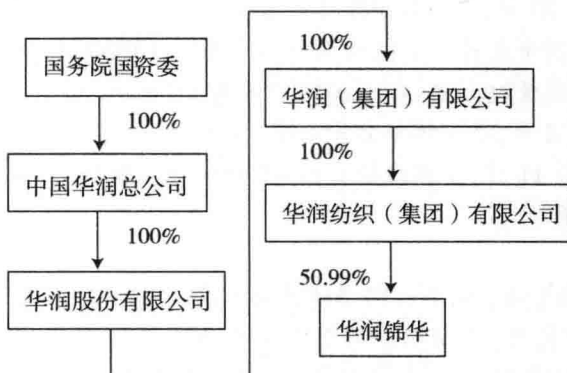
与《预案》相比,《重组报告书》取消了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润锦华持有创维数字 100% 的股权、华润纺织持有烟台锦纶 72% 的股权、创维 RGB 持有华润锦华 58.52% 的股权,华润锦华的控股股东,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数字机顶盒业务和资产注入华润锦华,其将转变为一家规模较大、技术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数字机顶盒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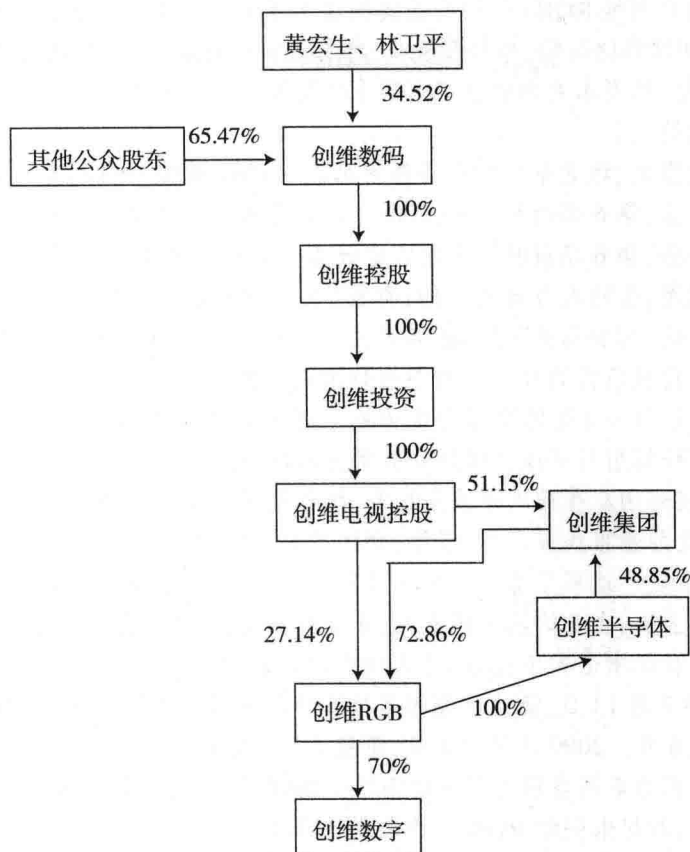
3. 案例要点及解析

(1) 本次重组前华润锦华及创维数字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前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华润锦华:



创维数字：



(2) 本次重组构成创维 RGB 对华润锦华的收购及借壳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创维 RGB 将持有华润锦华 58.52% 的股权，故本次重组同时构成创维 RGB 对上市公司华润锦华的收购，且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创维 RGB 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同时华润锦华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置入资产也达到了借壳的标准，故本次重组构成借壳。

(3)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黄宏生、林卫东夫妇对华润锦华的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 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如前述创维 RGB 的股权结构图,黄宏生、林卫东夫妇通过创维数码等多重结构间接持有创维 RGB 的股权,是其间接的第一大股东,因本次重组构成创维 RGB 对华润锦华的收购,如将黄宏生、林卫东夫妇认定为创维 RGB 的实际控制人,则黄宏生、林卫东夫妇将有可能因上述第 5 条的规定被认定为本次重组中华润锦华的收购人。

但是黄宏生、林卫东夫妇是否满足收购人的条件呢?特别是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所规定的收购人的否定性条件是否冲突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就收购人的否定性条件进行了列举及兜底式的规定。该条第 4 项规定,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公司法》第 146 条是关于自然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否定性条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006 年 7 月 13 日,黄宏生等因串谋盗窃及串谋诈骗创维数码 5000 多万港元被判监禁 6 年。2009 年 7 月 4 日,黄宏生已被保释出狱,静待家中。^①

黄宏生因为串谋盗窃及串谋诈骗罪于 2006 年被判刑 6 年,至 2013 年,执行期未滿 5 年,看起来创维 RGB 作为收购人成功收购华润锦华只剩下两条路可走:一条路是认定黄宏生前述犯罪不属于前述《公司法》第 146 条第 2 项规定的情形;另一条路是釜底抽薪,将黄宏生不认定为本次重组的收购人。而若想将黄宏生解释为不是本次重组的华润锦华的收购人,则需解释黄宏生、林卫东夫妇不是创维 RGB 的实际控制人。

(4) 黄宏生、林卫东夫妇是否为创维 RGB 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重组被证监会否决后,创维数码总裁杨东文回应,在运作本次重组中并非没有意识到这件事(指创维创始人黄宏生入狱事件)可能影响借壳上市,主

^① 参见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RXcDCYarbPvNWR0W2m4yuaWzts6L-QSshEPkUaIsu9mpRPwibuiAtPieuvLANDaN>。

要是因为律师对相关法律的理解不同。^①看起来,一开始创维 RGB 是想走第一条路,认定黄宏生在香港被判的犯罪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一个重要的证据是本次重组的《预案》中仍将黄宏生、林卫东夫妇认定为创维 RGB 的实际控制人(当然亦有另一种可能是一开始并未注意到黄宏生的影响,杨的回应仅是应付媒体)。对于创维 RGB 及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预案》描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创维数字 100% 股权。创维数字于 2001 年 4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创维数字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宏生和林卫平。但在《重组报告书》中的描述已然变化,认定创维数字没有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创维数字 100% 股权。创维 RGB 持有创维数字 70% 的股权,为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创维 RGB 间接控股股东为创维数码,其第一大股东为黄宏生、林卫平夫妇。

黄宏生、林卫东夫妇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跌落为“第一大股东”,也反映了本次重组各方意识到将黄宏生的前述犯罪不解释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的可能性几乎没有,只能解释黄宏生、林卫东夫妇不是创维 RGB 的实际控制人,且将黄宏生、林卫东夫妇解释为不是创维 RGB 的实际控制人成了本次重组成功的关键,如该解释不能成立,本次重组几乎就宣告失败了。

为了实现这一解释,创维 RGB 委托香港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从黄宏生、林卫东夫妇对创维数码的影响及对创维 RGB 的影响这两个角度论证黄宏生、林卫东夫妇仅是创维 RGB 的间接第一大股东而非实际控制人,在《重组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均进行了表述,具体如下: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为创维数码的第一大股东,创维数码以多层投资结构间接持有创维 RGB 100% 的股权。该投资架构中各层级法人主体除间接持有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外,均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并非创维数码或其第一大股东为本次收购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与创维 RGB 之间的控制关系说明如下:

① 黄宏生、林卫东夫妇对创维数码的影响分析

由于创维数码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故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需受香港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的约束。根据香港礼德齐伯礼律师行出具的意见,“根据创维数码的公司章程,创维数码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过半数股份赞成方能通过。另外,特

^① 马玲玲:“创维数码总裁杨东文:机顶盒业务借壳华润锦华将继续推进”,载《证券时报》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A9 版。

别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超过四分之三股份赞成方能通过。黄宏生先生及林卫平女士于创维数码股东大会上没有因为其持有的股份按香港公司法、上市规则或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特别享受与其他股东不一样的权力。根据香港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宏生先生及林卫平女士并没有因其控制的投票权控制创维数码公司的管治。再者,任何创维数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黄宏生先生或林卫平女士或彼等的联系人拟进行的交易均必须遵守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要求,所有交易必须按公平与合理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礼德齐伯礼律师行出具的意见,“1. 创维数码的董事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有权不时及于任何时候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或为现有董事会增添成员,但所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不时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厘定之人数上限。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之董事之任期仅直至创维数码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止,但合资格于会上膺选连任。根据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董事撤职而产生空缺,可由股东于董事撤职的大会上以推选或委任方式填补,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由其继任人获选出或委任为止,或如无作上述选举或委任,则股东可于有关大会授权董事会填补尚未填补的任何空缺。2. 创维数码的董事罢免程序如下:股东可于任何董事的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超过四分三股份赞成方能通过)将其罢免,惟为罢免董事召开任何大会的通知须载有该意向的声明,并于大会举行前十四日送达该董事,而该董事有权于该大会上就有关将其罢免的动议发言。3.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如下:董事会可于其认为合适时举行处理事务的会议、休及制订会议规章。在任何会议出现的事项须由大多数票赞成决定。倘出现同情况,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4. 虽然黄宏生先生及林卫平女士可根据其控制的创维数码股份提名董事,而且上市规则和创维数码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以其控制的股份能提名董事的人数设置上限,但有关提名的决议案必须于创维数码股东会上获得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股东以普通决议案通过,其决议案方可生效。纯粹根据其持有的创维数码股份,黄宏生先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女士没有能力控制或决定创维数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创维数码目前共有5名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目前仅林卫平女士拥有一个董事席位(林卫平女士为现任董事)。并且,自2006年8月起,创维数码历届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均是董事会以决议案方式委任的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非由黄宏生先生及林卫平女士以其控制的股份于股东大会提出的决议案方式委任。

根据前述香港礼德齐伯礼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综合分析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程序、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创维数码现时董事会成